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23號

抗 告 人

即相對人 陳鴻儒

相 對 人

即抗告人 綠草地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慧

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4號裁定，各自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選任吳麗珠律師為綠草地實業有限公司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36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綠草地實業有限公司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均由綠草地實業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即相對人陳鴻儒（下稱陳鴻儒）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陳鴻儒前對相對人即抗告人綠草地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綠草地公司）向原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原法院以111年度補字第1194號事件（現案號為112年度審訴字第363號）受理（下稱本案訴訟）。綠草地公司因無法定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第52條規定，聲請為綠草地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原裁定雖選任陳淑慧即綠草地公司股東為特別代理人，惟陳鴻儒提起本案訴訟之目的乃在否認第三人永福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福公司）對於綠草地公司之債權存在，陳淑慧為永福公司之總經理，同時兼任綠

01 草地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即會產生嚴重利害衝突，應自社團法
02 人高雄律師公會所提供名單選任始為適法，爰提起抗告，聲
03 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04 二、綠草地公司抗告意旨則以：綠草地公司之股東為陳鴻儒【出
05 資額新臺幣（下同）為250萬元】、簡秀華（出資額150萬
06 元）及陳淑慧（出資額100萬元）等3人。陳鴻儒原為綠草地
07 公司唯一董事即代表人，其於民國110年7月9日以職業傷害
08 為由，寄發存證信函辭任負責人、董事職務，經高雄市政府
09 變更登記。陳鴻儒於辭任時未指定其他股東擔任代理人，簡
10 秀華依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於110年8月2日推選陳淑慧
11 為董事代理人。因陳鴻儒拒不出席股東會，無法依公司法第
12 108條第1項規定選任董事，陳淑慧乃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
13 第108條第4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83條規定，聲請原法院選任
14 臨時管理人，然陳鴻儒向原法院陳報願以股東相互推舉方式
15 選任綠草地公司之董事，原法院援此為由以110年度司字第3
16 9號裁定駁回聲請，陳淑慧提起抗告，並於110年10月21日再
17 度召集股東臨時會，然陳鴻儒亦無出席，僅傳真股東同意書
18 推選自己為董事，致未達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所規定推選董
19 事應經股東表決權2/3門檻，陳淑慧向原法院陳報該情，原
20 法院以陳淑慧為綠草地公司董事代理人，無依公司法第108
21 條第4項準用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
22 之必要，以110年度抗字第179號裁定駁回陳淑慧之抗告。綠草
23 地公司後以陳淑慧為法定代理人，對陳鴻儒提起交付印鑑章
24 等事件訴訟，陳鴻儒於該案固再爭執陳淑慧之法定代理人資
25 格，然法院認定陳淑慧係經股東推選為綠草地公司董事代理
26 人，得為綠草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資格，以111年度訴字第4
27 42號判決陳鴻儒敗訴。陳鴻儒復另訴請綠草地公司清償債
28 務，並同時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經原法院先後以111年度
29 鳳聲字第3號、111年度抗字第76號等裁定，再認陳淑慧為綠
30 草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駁回陳鴻儒之聲請及抗告確定。雖
31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顯示綠草地公司代表人姓名為空

01 白，僅係因尚未選任出新任董事，無法辦理代表人變更登
02 記，然依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保投保
03 資料與勞退提繳資料，及中央健保局健保投保資料，均登記
04 負責人為陳淑慧，則綠草地公司於訴訟或非訟事件均無選任
05 特別代理人之必要。原法院所為裁定顯與前開裁定認定互有
06 扞格，自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07 三、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
08 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
09 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
10 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
11 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民事
12 訴訟法第51條第2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法定代理
13 人不能行代理權，係包括法律上不能（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
14 權利）及事實上不能（如心神喪失、利害衝突等）在內。次
15 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
16 董事3人，應經2/3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
17 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1人為董事長，對外
18 代表公司。此觀公司法第108 條第1 項規定可明。董事請假
19 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1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
20 人者，由股東間互推1人代理之，為同條第2項所規定，該規
21 定得指定股東1人或未指定代理人，由股東間互推1人，僅限
22 於執行業務董事請假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並無其他董事可代理
23 之情形，即仍有董事，而僅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方
24 有適用，並不包含因董事辭職而已無董事之情形。

25 四、經查：

26 (一)陳鴻儒主張其對綠草地公司提起本案訴訟，綠草地公司僅置
27 董事1名即陳鴻儒，陳鴻儒於110年7月9日辭任董事並辦理變
28 更登記完成等情，業據提出綠草地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原
29 法院卷第11至1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案訴訟電子卷
30 證審閱屬實。

31 (二)綠草地公司股東除陳鴻儒外，另有簡秀華、陳淑慧等3人

（原法院卷第15頁），綠草地公司股東迄未依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選任新任董事，對外代表公司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綠草地公司股東簡秀華、陳淑慧雖於110年8月2日召開股東會，主張已依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及民法第52條第1項規定，以普通決議另行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陳淑慧為董事代理人，提出綠草地公司110年度股東開會通知書、郵件回執、股東會簽到簿、股東會會議紀錄、選票等可憑（本院卷第45至59頁）。惟陳鴻儒係辭任董事，非屬前開所論公司仍有董事而僅董事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與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不同，無該規定之適用。因此，綠草地公司股東推選股東陳淑慧為綠草地公司之董事代理人，不生合法效力，綠草地公司無董事可行使職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陳鴻儒聲請為綠草地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自屬有據。

(三)陳鴻儒提起本案訴訟之目的即在否認永福公司對綠草地公司之債權。而陳淑慧為永福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此外，陳鴻儒與永福公司、綠草地公司間有多起訴訟繫屬於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8號、112年度重上字第55號），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資料足佐（本院卷第129頁），可認陳淑慧與綠草地公司、永福公司間所存之利害關係存在，不適於本件訴訟擔任綠草地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四)本院綜衡上情，並審酌吳麗珠律師為法律專業人士，足勝任綠草地公司之特別代理人，且有受任意願，有社團法人高雄市律師公會112年1月18日函、本院電話紀錄可憑（原法院卷第23至28頁，本院卷第127頁）。故認選任吳麗珠律師為綠草地公司本件訴訟之特別代理人為妥適。從而，為避免本件訴訟久延，造成兩造時間、費用之損害，爰選任吳麗珠律師為綠草地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五、綜上所陳，原法院未察，遽裁定選任陳淑慧為綠草地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即有未洽，陳鴻儒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自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另裁定如主文

01 第二項所示；至於綠草地公司抗告意旨所稱本件並無選任特
02 別代理人之必要云云，本諸前開說明，核屬無據，應予駁
03 回。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陳鴻儒之抗告為有理由，綠草地公司之抗告
05 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07 民事第三庭

08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09 法 官 周佳佩

10 法 官 張維君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13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
14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林秀珍

18 附註：

19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20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1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22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23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